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898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职权第三章　组织管理第四章　警务保障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实现对司法警察的科学管理，提高司法警察的素质，保障司法警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的警种之一。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任务是通过行使职权，预防、制止和惩治妨碍审判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审判秩序，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上级人民法院领导下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第五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忠于职守，清正廉洁，服从命令，严格执法。　　第六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第二章　职权　　第七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职责：　　（一）警卫法庭，维护审判秩序；　　（二）值庭时负责传带证人、鉴定人，传递证据材料；　　（三）送达法律文书；　　（四）执行传唤、拘传、拘留；　　（五）提解、押送、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　　（六）参与对判决、裁定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活动；　　（七）执行死刑；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在法官的指令下履行职责。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在履行职责时，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手段；根据需要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警械；使用警械不能制止或者不使用武器制止可能发生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武器。　　第十条　为保障审判场所的安全，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对进入审判场所的非依法履行职务人员，可以进行安全检查；对不宜进入审判场所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应当依法采取措施。　　第十一条　为维护法庭秩序，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应当遵照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令，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员采取强制措施。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编制、建制，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实行编队管理。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司法警察局，高级人民法院设立司法警察总队，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司法警察支队，基层人民法院设立司法警察大队。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受所在人民法院院长的领导，接受所在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部门的管理。　　第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局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起草有关司法警察工作的条例、规定和办法；　　（二）研究、制定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的规划和措施；　　（三）指导、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业务工作；　　（四）检查、监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警衔报批工作；　　（六）管理警督以上司法警察的警衔；　　（七）组织司法警察的教育培训；　　（八）协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警务活动；　　（九）管理司法警察的装备；　　（十）完成院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六条　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总队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条例、规定、办法；　　（二）研究、起草并组织实施司法警察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细则；　　（三）指导、监督下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业务工作；　　（四）检查、监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管理警司以下司法警察的警衔；　　（六）组织司法警察的教育培训；　　（七）协调辖区内跨地区的重大警务活动；　　（八）管理司法警察的装备；　　（九）完成院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七条　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条例、规定、办法；　　（二）组织落实司法警察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细则；　　（三）制定、实施司法警察工作计划；　　（四）组织司法警察履行职责；　　（五）指挥辖区内的警务工作；　　（六）组织司法警察的教育培训；　　（七）管理司法警察的装备；　　（八）完成院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条例、规定、办法；　　（二）组织落实司法警察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细则；　　（三）制定、实施司法警察工作计划；　　（四）组织司法警察履行职责；　　（五）组织司法警察的教育培训；　　（六）管理司法警察的装备；　　（七）完成院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九条　担任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满十八岁的公民；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三）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四）身体健康；　　（五）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六）自愿从事司法警察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司法警察：　　（一）曾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曾被国家机关辞退的。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录用司法警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选用。　　新录用的司法警察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正式任职并评定、授予相应警衔；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职级分类参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依法实行警衔制度。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司法警察的调配，应当征求本院司法警察部门的意见；司法警察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当报上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根据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性质、任务和特点，从其他部门调任不同职务司法警察的最高年龄：办事员、科员级不超过二十五周岁，科级不超过三十五周岁，副处级不超过四十五周岁。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警衔标志、臂章、警号，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在执行职务时，必须携带警官证。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奖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办理。第四章　警务保障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公安部统一监制，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公安部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警衔标志、臂章、警号、警官证、制式服装、警械为司法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和训练所需经费应当得到保证，并列入本院财务预算。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司法警察装备现代化建设，有计划地改善司法警察工作必需的交通、通讯等装备设施。0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实行国家公务员工资制度，并享受国家规定的警衔津贴和其他津贴、补贴以及保险福利待遇。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